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悉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剥离与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